

聊政发〔2026〕4号

**聊城市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
(2026—2028年)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（2026—2028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

(2026—2028 年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，更好支撑产业升级、满足民生需要、带动就业扩容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以下行动方案。

一、实施生产性服务业扩容强基行动

(一) 完善交通物流体系。推动现代物流业降本提质增效。加快构建多式联运体系，推进信发、冠州等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，强化“铁政企”对接，争创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。推动“内陆港+保税物流中心”一体化协同发展，依托临清保税物流中心争创综合保税区。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，推动物流企业设立转运中心、区域分拨中心。到2028年，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率年均下降0.3个百分点。

(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)

(二) 强化金融赋能。深化“金融+”协同，做好科技金融、绿色金融、普惠金融、养老金融、数字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，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体系，优化“1+2+N”（1条产业链+2家主办银行+其他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基金、担保等N家金融机构）金融链长服务模式。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等政策。强化“政银企”对接，拓展企业直接融资渠

道。加强社会民生、安全生产、农业生产等领域的保险产品供给和服务提升。引导农商行、村镇银行深化改革，完善内部治理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。到 2028 年，力争本外币存贷款余额突破 15000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、聊城金融监管分局）

（三）推动批发业转型升级。引导传统商贸市场转型，推动香江光彩大市场等数字化升级。加快聊城市精品钢管、临清高端轴承智能制造等产业园区建设，引导钢管、轴承等大宗商品向园区集聚。到 2028 年，限额以上批发业单位达到 1400 家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（四）提速数字信息产业。加大软件和互联网小微企业培育力度，做大企业规模。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，深化数实融合应用。推动“双千兆”普及，推进 5G 基站规模化布局建设。到 2028 年，累计建成 5G 基站 1.5 万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）

（五）强化科技赋能。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。做大研究开发、知识产权等基础科技服务规模，做优检验检测、工业设计等专业科技服务品质，做强技术转移、科技咨询等应用科技服务品牌。拓宽企业、高校院所合作渠道，强化科技人才培养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。到 2028 年，全市技术转移人才队伍达到 300 人，科

技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35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六）优化商务服务业态。加快引育会计、税务、法律等高端服务机构。强化保安行业监管，常态化开展清理整治行动。规划建设市级数字广告产业园、广告创意研究中心。培育品牌展会，探索“会展+”跨界融合模式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积极开展猎头、人才测评、企业管理咨询等高附加值业务。到 2028 年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45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）

（七）提质水利环保服务。加快现代水网示范区、节水型社会先行区建设，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与水权市场化。支持固废处置等环保服务企业发展壮大，支持发展生态环境监测、污染防治等环保服务。加强废钢铁、废铜、废铝、废旧电池等回收利用，探索布局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。统筹推进交通运输、数字基础设施、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降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）

二、实施生活性服务业提质惠民行动

（八）激活文体旅消费。推进旅游景区强基焕新行动，支持东阿中医药文化旅游区创建 5A 级景区。丰富景区业态，

支持引入体验式演艺、互动展演等项目，活化文旅场景。培育“跟着赛事去旅行”城市品牌，布局更多便民化运动场地设施。支持发展电竞动漫、智能穿戴等新科技体验类娱乐服务。到2028年，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120亿元以上，旅游收入达到300亿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投资促进局）

（九）创新零售消费业态。打造智慧商超与社区商业综合体，探索发展体验式零售业。完善末端物流配送网络，培育即时配送、无人配送等新业态。改造升级柳园路智慧商圈，建设东昌路—中华路智慧商圈。壮大银发、电商、宠物等消费新业态。发展网红经济，推进直播电商与特色产业深度融合。到2028年，培育认定“好品山东”电商中心3家，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达到1400家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十）促进住宿餐饮升级。打造“乐宿聊城”品牌，扩大星级饭店、等级民宿规模，推进汽车营地、露营帐篷等旅游住宿新业态发展。发展聊城餐饮品牌，鼓励老字号传统名吃创新发展。布局精品美食旅游线路，支持打造特色美食街，持续举办美食节、啤酒节等活动。到2028年，打造星级饭店20家以上、五星级民宿10家以上，新增省级绿色饭店10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）

（十一）完善居民服务配套。健全社区便民服务体系，

优化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布局。做强水城家政服务品牌，引导家政企业发展高端保洁、上门代厨等业务。到 2028 年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达到 35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（十二）优化宜居服务。推动“好房子”建设，提升居住品质。健全“人、房、地、钱”要素联动机制，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。持续推行住房消费券等激励措施，创新“以旧换新”实施路径。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结构，因地制宜扩大保障面。鼓励依托专业化运营平台开展公租房运营管理工作，探索“租金+增值服务”运营模式。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，推动物业企业规模化、多元化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（十三）推动教育优质发展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。推动校外教育培训规范健康发展，拓展提升课后服务，巩固“双减”成果。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，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。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精准培育适配市场需求的人才。丰富园林园艺、烹饪、汽修等社会职业技能培训业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）

（十四）提升卫生社会服务。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，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精神专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建设。统筹城乡医疗资源区域配置，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。培育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，建设社区托育驿站试点。到 2028 年，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

到 78.5%，每千人口执业医师数超过 3.27 人，1—3 岁婴幼儿入托率达到 15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医保局）

三、实施市场主体育林行动

（十五）实施分类梯次培育。建立完善服务业重点企业培育库，构建“幼苗—青苗—壮苗”培育体系，储备培育库企业 200 家以上，每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00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服务业发展专项工作机制成员单位）

（十六）支持骨干企业领跑。推动服务业骨干企业提质领跑，深化产业融合与业态创新，带动提升全行业发展水平。到 2028 年，在服务业骨干企业中培育 100 家生产性服务业领跑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十七）助推中小企业升级。支持个体工商户扩大经营规模、完善拓展服务能力。制定针对性帮扶政策，引导企业聚焦主营业务，提升规范化运营水平，加快“个转企”“小升规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）

（十八）深化企业纾困解难。聚焦要素保障、信贷融资、供需对接、政策资金争取等关键环节，协助企业解决突出问题与实际困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十九）积极发展平台经济。支持服务业平台特色化、专业化发展，提升平台能级。加快推进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等

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，加大市外平台企业招引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投资促进局）

四、实施重点项目攻坚行动

（二十）强化项目谋划储备。建立完善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，围绕服务业数智化、消费品质提升、公共服务供给等方向，加强项目谋划和招引，年均储备在库项目 150 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二十一）加快重点项目建设。依托重点项目全周期协同管理系统平台，做实前期工作，加强服务保障，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，建立项目进度时序清单，力争落实投资年均 120 亿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二十二）推动政策直达快享。对国家、省、市符合条件的各类资金支持项目，积极落实政策性资金直达机制，进一步提高资金到位和使用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）

五、实施业态融合延链行动

（二十三）深化制造服务融合。引导服务业企业嵌入制造业研发、设计、营销等环节，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节能诊断、绿色运维等服务业态。深入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建设。到 2028 年，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数量达到 10 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（二十四）推动涉农服务融合。培育发展农事托管、农产品展销、乡村康养、物流配送等服务型业态。支持乡村旅游、农村电商、农业社会化服务提质发展，推动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（二十五）促进服务业内部融合。加强文旅、体育、健康、交通、科技等行业深度融合，发展服务贸易、智慧交通、文旅康养等融合新业态，优化服务供给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教育体育局）

六、实施集聚集群培优行动

（二十六）推动集聚区提质升级。优化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产业布局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，提升集聚区综合承载能力与资源配置效率，推动产业集聚规模持续壮大、发展能级稳步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二十七）打造特色产业集群。围绕水文化、水浒文化、“新三宝”康养文化等，打造文旅集聚业态。依托聊城数据标注产业基地等园区，有序开放公共数据，培育数据标注产业集群。支持有潜力的企业集群化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大数据局）

（二十八）支持楼宇经济集聚发展。支持市中心城区主城区楼宇开展智能化、绿色化、安全化改造，加快水城之门

等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，新建改扩建一批商务楼宇，引导业态集聚集中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七、实施场景培育拓展行动

（二十九）拓展创新应用场景。围绕智慧文旅、智慧政务、智慧医疗、智慧交通等领域，培育高价值应用场景。举办场景创新大赛，征集发布场景需求清单，推动场景创新成果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）

（三十）培育多元消费场景。推动“商旅文体+数字”融合。通过 AI 人工智能赋能，将消费传统场景进行创新重构。依托演唱会、音乐节、赛事活动等流量项目，培育链式消费新场景，将瞬时流量转化为持续消费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）

八、实施品牌建设铸金行动

（三十一）引育特色服务品牌。发展首店经济，每年引进品牌首店 20 个以上，培育聊城特色服务品牌，支持在聊举办新品首秀、主题首发活动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老字号等品牌荣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三十二）健全服务标准体系。加强服务质量标准化建设，推动重点服务行业制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。引导服务业企业对标标准、深耕品质，提升区域服务品牌辨识度与竞争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三十三）拓宽品牌宣传渠道。搭建品牌展示平台，策划举办品牌博览会、特色服务体验周等活动。对接主流媒体、行业平台及新媒体矩阵，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直播带货、网红探店等形式拓宽传播渠道。鼓励企业参加大型品牌展会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）

九、实施要素保障护航行动

（三十四）强化资金支持保障。用好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，统筹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，重点支持服务业项目建设、载体培育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）

（三十五）优化企业用地保障。符合规划并获批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国家支持的服务业的，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。鼓励弹性方式供地，物流、公共服务业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（三十六）加大人才引育力度。依托“水城优才”落实分层分类生活补贴、购房补贴、人才公寓配租等政策。支持各类院校实行“订单式”培养，强化实习实训，引进专业技能人员进校授课，定向输送适配服务业发展的技能型、应用型人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体育局）

（三十七）塑造良好营商环境。动态更新政府定价及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，指导企业落实明码标价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全力营造公平有序、利企便民的发展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十、实施运行调节稳舵行动

（三十八）强化行业运行监测。密切关注 14 个服务业重点行业运行情况，及时分析研判总体进展和走势。加强运行监测分析成果运用，靶向精准施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服务业发展专项工作机制成员单位）

（三十九）定期会商交流共进。围绕经济运行形势定期会商研讨，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家赴先进地区学习交流，促进行业服务能力和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共同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服务业发展专项工作机制成员单位）

（四十）建立帮扶工作机制。市县两级明确专人帮包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及纳统储备企业，及时协调对接，闭环解决问题，促进经济稳定运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服务业发展专项工作机制成员单位）

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扛牢工作责任，强化协同配合，抓好本方案贯彻落实。聊城市服务业发展专项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高效破解跨区域、跨领域、跨部门重点问题，推动全市服务业扩能提质取得实效。

本方案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